

甲申年六月十一日 壇訓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

祖師：

清靜自如，不貪不婪，道之一名也，  
敬求消劫之前，亦屬貪虧而後，  
說以名利不貪，何須劫之由來，  
故此修道之人，消除貪嗔之念，  
亦無須解劫而矣。

代師：

師訓為一，為修真之初階，漸而真道。  
話語再三，漸說其理，各有裨益也。